

美、中、南北韓」、「三方會談（美、中、北韓）」及「六方會談（美、中、日、俄、南北韓）」等機制尋求化解危機，惟北韓深諳周邊國家對北韓政策分歧、缺乏抑制北韓之有力槓桿、對於核試未有明確底線、武力尚非制裁北韓之可能選項以及中國大陸之物資經援足堪滿足北韓政權存續等，造成北韓罔顧國際反對與壓力，屢屢以試射導彈、發動小規模攻擊事故以及進行核試等手段，持續挑釁。北韓以挑釁舉措，作為激發民族情緒、凝聚內部向心力、製造南韓內部矛盾以及提高談判籌碼之手段，出發點實乃北韓對其政權統治穩定度之不安全感，其最終目的係在藉由「懸崖政策」逼迫美國與其進行雙邊會談（排除中國大陸、俄羅斯、日本及南韓），並獲取經濟及戰略利益。

二、鑒於北韓核武問題非僅攸關北韓政權存續、南北韓關係進展、東北亞權力結構變化、周邊強國互動，甚至可能影響未來東北亞和平安保機制之建立，我身為東亞成員之一，向極關注相關情勢發展，並持續蒐研情資，以確保我國家利益與安全。對於北韓議題，政府一貫支持韓半島非核化之立場，重申支持以和平對話解決韓半島問題，並呼籲北韓確實遵守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以維護韓半島及東亞區域之和平、穩定與繁榮。

政府一貫主張以和平對話方式解決韓半島問題之立場，亦係遵循馬總統「東海和平倡議」之思維，即呼籲相關各方「自我克制、擱置爭議、遵守國際法及尋求共識」。對於東亞或東北亞區域之多邊安全合作，學界雖屢有探討，惟以現階段區域情勢之詭譎多變，其可行（能）性尚待進一步觀察。未來本部自將續密切關注韓半島情勢及兩韓關係發展，以「審度時勢、拓展管道、聚集能量」原則，續秉「自我克制、擱置爭議、遵守國際法、尋求共識及建立合作機制」之立場，呼應國際對北韓問題之相關決議與作法，相機強化與周邊國家情報交流與合作，累積未來參與東亞安全多邊對話與互動機制之動能，共創區域和平與穩定。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針對熱氣球活動可能引發遊戲危機，
建請主管機關應提出因應方案並將熱氣球列為普通航空業列管，
以保護消費大眾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1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3-65）

楊委員針對熱氣球活動可能引發遊戲危機，建請主管機關應提出因應方案並將熱氣球列為普通航空業列管，以保護消費大眾安全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二條第一款「航空器」定義，自由氣球（含熱氣球）為航空器之一種，屬「輕於空氣」類航空器，為民用航空法管理範疇。本部民用航空局對從事「熱氣球活動」之管理，亦基於保護大眾安全立場，要求航空器（熱氣球載具）須具備經民航局檢驗合格並核發之「登記證書」、「適航證書」，另熱氣球駕駛員須持有經民航局學、術科考驗及格所核發之「航空人員機種檢定證」及「航空人員體格檢查及格證」方得從事活動。
- 二、為完備熱氣球之管理，民航局擬修訂「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檢定管理規則」、「航空器登記規則」、「

普通航空業管理規則」、「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管理規則」、「外籍航空器飛航國境規則」、「民營飛行場管理規則」及「飛航規則」等計 9 項法規，並已於 102 年 3 月 7 日本部部務會報審查通過，將於近日公布施行。

三、有關自由氣球活動應納入普通航空業管理乙節，民航局已併同前項法規修訂普通航空業管理規則等相關法規，規範以自由氣球從事空中遊覽之營業活動者，須為普通航空業業者。

（三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台中地區之「國道四號神岡交流道跨越大甲溪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路」之中央補助經費應及早核撥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1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3-66）

楊委員針對台中地區之「國道四號神岡交流道跨越大甲溪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路」之中央補助經費應及早核撥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前臺中縣政府為平衡后里東西側發展，並提供該區域除台 13 線外第二條南北向公路，爰規劃自月眉育樂世界園外道路經甲后路新闢道路，向南連接國道 4 號神岡系統交流道，道路長度約 4,500 公尺，寬度 30 公尺，總經費約 30.14 億元。本部公路總局 99 年曾補助縣府 308 萬元（350 萬元×88%）辦理本案可行性評估研究，期間適逢臺中縣市合併，故由臺中市政府接續辦理，於 100 年 1 月結案定稿。
- 二、本案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標準，市府囿於財政困難，爰向公路總局提出經費補助申請。公路總局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開會審議後，同意補助市府 146 萬元（200 萬元×73%）辦理環評相關作業。另市府於 101 年間曾陸續辦理兩次環評招商，因本案路廊橫跨「后里舊社遺址」，故皆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市府諮詢相關專家學者意見，建議先完成遺址試掘調查後再辦理後續環評作業，爰向公路總局提出經費補助申請。公路總局於 102 年 1 月 31 日開會審議後，同意補助市府 365 萬元（500 萬元×73%）辦理試掘調查相關作業。
- 三、本期生活圈 6 年（98-103）計畫（公路系統）經費業分配完畢，現階段已無法再容納新增計畫。公路總局基於協助地方政府立場，特研擬生活圈修正計畫，期可增加計畫經費，展延計畫辦理期程。該修正計畫已於 102 年 1 月 9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中，爰請市府先行完成本案環評作業，及俟生活圈修正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再依施政排列優先順序，循序提報審議。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推動不在籍投票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5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4-69）

楊委員就推動不在籍投票制度問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